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8月3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肃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日